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凌志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凌志环保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

华英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凌志环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据此，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39,069,259.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7,380,867.31 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0 万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56%、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3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743,933.39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40 和 1.45，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56.20%、56.80%和 56.98%，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凌志环保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2.86 元 / 股，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次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比例约为 1.28%-2.56%。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规定。

2、回购资金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4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六）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华英证券认为凌志环保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4654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2.86 元 / 股，最新市净率为 0.37 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权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凌志环保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00 元 / 股（含 4.0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9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4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受制于宏观经济因素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3年以来一直低于每股净资产金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4.00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金额，主要系由二级市场价格长期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所致。

综合考虑前述因素，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4.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56%。按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按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6%、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109,743,933.39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6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50、1.40和1.45，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56.20%、56.80%和56.98%，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5,166,476.41元、153,528,578.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192,428.82元、22,566,534.19元。整体来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凌志环保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

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华英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检查凌志环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